



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林一泓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許維冠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莊克君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

林廷壽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**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**  
**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**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辦理使用者身分確認，雖已建置假名過濾系統及人工檢查機制，惟承辦人員未確實執行檢核，亦未有妥適之覆核機制，導致仍有疑似使用假名註冊申請之情事。	經增加人員複核後，已全面清查完成所有註冊會員疑似使用假名申請註冊者，並進行加強身分驗證程序，且落實每日均完成檢核，並透過填寫洗錢防制作業交易檢視資料表，除每日檢核外，由督導主管再進行覆核確認。	已改善完成。
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電子支付平台建置技術、程式碼及功能模組等」技術授權契約，並收取授權費用，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業務之情事。	本案執行期間因認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一般商業授權行為，致未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准，惟經主管機關指導後，雙方已於109年4月30日簽訂終止協議書停止合作授權事宜。	已改善完成。
接獲警政相關單位通報為詐騙人士之會員，有未納入資料庫負面新聞之名單內，並予以重新評估該會員之風險等級者。	已於109年6月5日起執行警政相關單位來函通報為詐騙人士之會員，進行該會員洗錢風險因素計分之調整，重新評估該會員洗錢風險等級，並全面清查溯及至本公司開業時期接獲通報為詐騙人士之會員，逐筆納入負面新聞名單資料庫，以利重新評估該會員之風險等級。	預計於110年第1季完成改善。